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國赫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景礪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奇光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至三行中關於「美金伍拾柒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金參拾捌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2至3行有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章大富